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
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法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工程处

招 标 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炜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已由南通市水利局以通水利农〔2025〕26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及区财政配套，出资比例为省级补助 50%，区财政配套 50%。项目法人 of 南通市通州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工程处，招标人及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1. 工程措施布局

项目区河道整治长度7.035km，木桩防护单面总长度7.072km，其中3.0m生态密排木桩护岸+生态袋5.037km，3.5m生态密排木桩护岸+生态袋1.595km，4m生态密排木桩护岸+生态袋0.440km。排水口接长70座，排水涵接长10座。设置一个水土保持永久公示牌。

2. 林草措施布局

包括河坡全线清杂14.070km，林草面积10029m²，其中草皮护坡6000m²，草籽护坡4029m²；乔、灌木1734株，其中包括桂花（独杆，冠幅101~120cm）192株，橘子树（地径4—5cm）192株，红叶李（地径5cm—6cm）192株，红叶石楠（冠幅80~100cm）332株，垂柳（胸径5—6cm）286株，桂花（独杆，高121~150cm）180株，紫薇（地径5—6cm）180株，红叶石楠（冠幅100—120cm）180株。

总投资金额：600 万元；

总工期：24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4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2.3 本合同项目监理范围：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建设监理工作，含结余资金增做项目（如有）；对应建设资金金额：600 万元；相应监理费用概算金额：16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含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共：972 天。**电子制作文件统一按 972 日历天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企业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具备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和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无主体工程在建（须符合苏水基（2016）17 号文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专业监理人员不少于 3 名（不含总监）， 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水土保持专业 1 名、工程测量专业 1 名）， 监理员（水利工程专业 1 名）， 以上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

(5)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拟派所有监理人员（含项目总监）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必须提供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监近 3 年内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现场开标， 投标文件（线下文件）递交地点为 / 。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8. 社会保险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1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 投标保证金”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13. 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以下 6 项承诺书： 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 ②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③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④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⑤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⑥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 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 ， 开标现场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被否决的投标以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5 家以下时，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②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5 家（含）以上且不足 10 家时，需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各一个后计算算术平均值；③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10 家（含）以上时，需去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④若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计算。

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 70 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每高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每低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四舍五入”，用插入法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单位解释。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16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时，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7.4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70 分；监理大纲（暗标）：23 分；总监业绩：2 分；监理人员配置：2 分；企业业绩：3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70分	<p>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70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每高1%，在70分基础上扣1分； 每低1%，在70分基础上扣0.5分； 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小数点后第3位数字“四舍五入”，用插入法计算。</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二	监理大纲（暗标）	23分	
1	监理大纲基本符合要求，项目目标，项目范围，任务标准和编制依据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3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4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5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措施	2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6	安全文明工地控制措施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7	现场组织与协调措施	2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8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	4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p>暗标要求:</p> <p>(1) 监理大纲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监理大纲无需制作封面,监理大纲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监理大纲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行距统一1.5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三	总监业绩	2分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总监身份监理过单项投资金额3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2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前述证明材料序号1、2、3项三者缺一不可且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一致,如果上述任一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均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四	监理人员的配备(不含总监)	2分	<p>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满足专业要求,具备水利高级职称1人得1分,中级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p>
五	监理企业业绩	3分	<p>企业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单项投资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3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前述序号1、2、3项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委托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相同,不重复得分。</p>

8. 其他:

-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本项目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联系方式:0513-8611003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凭“标证通”“国

信 CA”或“CFCA”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招标资料，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工程处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88 号 1210 室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12716

招标人和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6 楼 607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109187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炜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八号如园商务大厦十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345198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6 楼 607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3-861091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八号如园商务大厦十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93451987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标段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总工期：24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监理服务期限（含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共：972 天， 电子制作文件统一按 972 日历天填写。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同招标公告。
1.1.9	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名称：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6 楼 607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109187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 50%，区财政配套 5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同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p> <p>增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承诺函”中提供，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p> <p>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 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p> <p>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p> <p>c.通过合同完工验收。</p> <p>d.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p> <p>e.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p> <p>注：（1）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从事监理业务。</p> <p>（2）上述 a、b、d、e 四种情形需提供由在建工程发包方出具的有关工程实际情况的证明以及同意拟任项目总监参加本次投标的证明；属于上述 c 种情况，且缺陷责任期满，则仅需提供承诺函。</p> <p>（3）认定有关人员的无在建工程资格条件时，即使在建工程实际情况已经符合上述 a、b、d、e 情形之一，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情形的符合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答疑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1051362130@qq.com （电子邮箱），同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5.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3.1.4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5	电子投标文件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商务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技术标组成</p> <p>对应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响应的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标文件</p> <p>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p> <p>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含项目总监）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组人员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下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p> <p>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近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特别注明：</p> <p>①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②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p>1. 单一监理服务或多种服务综合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_____ %），计算基数：_____。</p> <p>2. 具有监理和其他服务分开报价</p> <p>（1） 监理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_____ %），计算基数：_____。</p> <p>（2） 其他服务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_____ %），计算基数：_____。</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p> <p>_____ / _____（包含的项目列出名称，均不包含的打“ ”）</p>
3.2.6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壹</u>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p>

		<p>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p>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p>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时间规定</p> <p>(1) 投标人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或竣工验收）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p> <p>(2) 有关人员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或竣工验收）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p> <p>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p> <p>(1) 业绩特征：见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体评分标准。</p> <p>(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同时提供：a. 中标通知书 b. 合同协议书 c. 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工程投资的，则需提供委托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p> <p>对于人员业绩，如果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中任一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的，均应附有业绩项目委托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项目总监姓名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3.5.5	近年来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8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投标当天中国银行挂牌汇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详见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所附有

		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6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2. 线下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不见面”开标时不适用）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u>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2	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4项设置。投标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否则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且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开标程序为：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评定分离时不适用）：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网上银行汇款、转账、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4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0513-860281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___/___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3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进场交易费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 支付时间：/ 汇入账户：/ 发票索取：/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规定：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单位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单位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单位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单位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单位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

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单位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单位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单位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主体库内获取，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0. 主体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单位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7)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 (1) 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

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

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自行下载、查阅)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_____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页码总数）____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中电子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相关人员资格和职称证书等，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 $>50\%$ 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 $<50\%$ 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 $\times\times$ 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 $\times\times$ 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项规定
		8.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9. 其他	不同投标文件间未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问题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 7.2 款“资格评审因素”	见招标公告第 7.2 款“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9.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0.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1.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2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第 3.1.3 和第 3.2.4 项就报价问题不按要求澄清确认的任一情形。
		14. MAC 地址、 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5.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招标公告第 7.4 款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见招标公告第 7.3 款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但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 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 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		

<p>答辩陈述</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p>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p>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u>评委会确定</u>并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p>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p>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p>投标人有义务核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获取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70分	<p>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70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每高1%，在70分基础上扣1分； 每低1%，在70分基础上扣0.5分； 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小数点后第3位数字“四舍五入”，用插入法计算。</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二	监理大纲（暗标）	23分	
1	监理大纲基本符合要求，项目目标，项目范围，任务标准和编制依据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3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4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5	合同与信息管措施	2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6	安全文明工地控制措施	3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7	现场组织与协调措施	2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8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	4分	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
<p>暗标要求:</p> <p>(1) 监理大纲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监理大纲无需制作封面,监理大纲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监理大纲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行距统一1.5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三	总监业绩	2分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总监身份监理过单项投资金额3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2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前述证明材料序号1、2、3项三者缺一不可且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一致,如果上述任一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均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四	监理人员的配备(不含总监)	2分	<p>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满足专业要求,具备水利高级职称1人得1分,中级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p>
五	监理企业业绩	3分	<p>企业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单项投资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3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前述序号1、2、3项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委托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相同,不重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总监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监理人员的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监理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总监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监理人员的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监理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 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① 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② 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⑤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经初步审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力的，评委会否决所有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监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人员的配备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采用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

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

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

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和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加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

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监理工作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要求开展，逐条落实。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另行约定：无另行约定，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第三条第 4 款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执行。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地质资料	1	进场后7天内	合同工程验收后14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2	设计图纸及文件	2	进场后7天内	合同工程验收后14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3	招、投标文件副本	1	进场后7天内	合同工程验收后14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4	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	1	进场后7天内	合同工程验收后14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1.8 转让

转让的约定：无另行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_____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费用不予增加，周期不予延长。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 / 。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的现场办理条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2	办公设施、设备					不提供
3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6	其他（水、电等）					不提供

2.6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2.6.1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6.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2.6.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做确认。

2.6.4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的权利，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2.6.5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补偿。

2.6.6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2.6.7 保证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6.8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是否由委托人为监理人员投保：否。

2.6.9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2.6.10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适合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时限：7天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时间的约定如下，逾期视为已获得批准：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14天。

4. 监理人义务

4.1.4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4.1.4.1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4.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1.4.3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4.1.4.4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1.4.5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1.4.6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4.1.4.7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4.1.4.8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基础工程；结构工程（混凝土浇筑、施工缝处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各种材料的见证和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等设计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4.1.4.9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4.1.4.10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1.4.12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失效日期：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现金保证金自到账之日起生效，在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无息）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履职的约定：见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约定：

对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见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人员更换规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人员考勤规定：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同意，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凡因监理人原因要求并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 名，处以违约金 5000 元，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给委托人。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 22 天的天数每天 2000 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给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监理工程师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在工的各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计划人员数量，施工期实际在工人员与投标计划在工人员每少 1 人（按每在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5 监理文件形式、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约定：无另行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约定：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解决。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如下：

关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监理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导致监理人工作成本增加，以及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导致监理人工作成本减少，监理费用相应调整的约定如下：

约定内容：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中重大设计变更时，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设计变更批准文件中未调整原监理费的，合同价格（费率）不变，变更批准文件对此作出调整的按调整要求执行。非重大设计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格。

8.1.3 合同变更及终止（增加）

8.1.3.1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8.1.3.2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1.3.3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奖励约定：无。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约定：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调整方式：除第8条合同变更执行外，其余不予调整。

9.1.2 合同价格其他约定：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付款批次、付款金额和支付申请文件格式及份数约定：

①工程完成50%，付至合同总价的30%；②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结清。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份数和期限约定：四份，合同工程验收并通过审计后14天内。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增加情形。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法人（全称）：_____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监理服务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项目法人：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项目法人、委托人与监理人）

项目法人：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名称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委托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委托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应满22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监理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监理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监理人财物。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监理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监理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监理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监理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住房。

(七)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监理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监理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监理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委托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委托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

有关规定查处，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项目法人、委托人及承包人三方各执壹份。

项目法人：（盖章）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买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委托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规范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

关于印发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修订表的通知（苏水办科〔2004〕5 号）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4.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4.1.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4.1.2 大事记

4.1.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1.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4.1.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4.1.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4.1.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4.1.8 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4.1.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1.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4.1.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4.1.12 工程进展图片

4.1.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4.1.14 需要提请委托人解决的事项

4.1.15 其他有关事项

4.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4.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4.2.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4.2.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3 日常监理文件

4.3.1 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4.3.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4.3.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3.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4.3.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4.3.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4.3.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3.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4.3.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4 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详见 CA 系统）

投标函（详见 CA 系统中的“投标函以此为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 CA 系统）

授权委托书（详见 CA 系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 CA 系统）

诚信承诺书（详见 CA 系统）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简历表（详见 CA 系统）

监理大纲请上传至系统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上传至系统中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诺上传至系统中的“承诺函”

近年财务状况表（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详见 CA 系统）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详见 CA 系统）

本投标函请上传至系统中的“投标函以此为淮”，评审时以此投标函为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名称：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一、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项监理工作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五、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六、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监理大纲

暗标要求：

(1) 监理大纲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监理大纲无需制作封面，监理大纲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监理大纲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行距统一 1.5 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
(表格详见招标投标系统)